

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

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沛然律师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东路 42-9 号

邮编：264400

电话：13906308565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

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
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23) 沛律字第 1 号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吕新光律师、姜超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以及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9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并由公司董事苏桂树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201260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3.32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6人，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股票

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(三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2名股东/股东代表、1名监事/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2012605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824605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188000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6%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1688605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3240000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%,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2012605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1688605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3240000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%,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1688605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3240000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%,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1688605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3240000股弃权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%,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%。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

案

表决结果:1300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、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, 回避表决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20126056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16886056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3240000 股弃权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%, 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16886056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3240000 股弃权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%, 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%。
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以上无正文，是《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负责人： 

经办律师：  

